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8年11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8年11月1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55/18-19號文件，有3位議員(麥美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邵家臻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分別就陳沛然議員“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立法會主席請陳沛然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立法會主席就陳沛然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立法會主席請有意動議修正案的3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麥美娟議員；
 - (ii) 邵家臻議員；及
 - (iii) 張超雄議員；

- (d) 立法會主席請官員發言；
- (e) 立法會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立法會主席請陳沛然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立法會主席再次請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立法會主席決定請該3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立法會主席請麥美娟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後，本會會處理其餘2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立法會主席會請陳沛然議員發言答辯。接着，立法會主席會就陳沛然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8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要求政府在公營醫院內增設
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危機支援中心”議案辯論

1. 陳沛然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五)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2. 經麥美娟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儘管政府多年來均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提供支援服務，但**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

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及全面的**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在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提供專業及充足的人手，令受害人可盡快得到全面協助及支持，當中包括情緒和心理輔導及法律諮詢等；**
- ~~(二)~~(三)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四)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五)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六) **成立由警方專門處理性暴力及虐兒案件的特別調查隊伍，以配合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的相關調查工作，從而減少受害人因警方轉換調查隊伍而需重複敘述事件所面對的沉重壓力；及**
- ~~(五)~~(七)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改善公營醫院提供傳譯服務的流程及指引、檢討傳譯服務的申請手續，以及在公營醫院設常駐醫療傳譯員並為他們**提供培訓，確保他們**在保障受害人的私隱下**，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註：麥美娟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邵家臻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所有類型**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
- (四)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五)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提供培訓，確保他們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 (六) **危機支援中心由兩隊專業隊伍組成，一隊專責處理各類型性暴力個案，另一隊則專責處理受虐兒童個案，而兩項專業分工清晰，資源不作重疊；及**
- (七) **若受害人到任何一個警崗報案，規定警員應立即通知適當地區危機支援中心接案，無須軍裝警員或值日官詢問受害人事件經過，避免受害人重複案情，減少二度創傷。**

註：邵家臻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近年本港的性暴力及虐兒案件有上升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增撥資源予醫院管理局，讓該局按世界衛生組織發出的《對性暴力受害人之醫療及法律支援指引》，分別在新界區、港島區及九龍區公營醫院內各增設一間危機支援中心，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兒童(‘受害人’)提供24小時一站式服務；建議詳情如下：

- (一) 在3間公營醫院內指定一個環境合適及私隱度高的地方設立24小時一站式危機支援中心，讓受害人可在同一地方接受治療和跟進服務及進行所需程序，包括醫療、法醫檢驗、向警方舉報、錄取供詞(提供設施讓警方以錄影會面方式為受害人錄取口供)、接受社工支援和輔導等；
- (二) 妥善備存受害人在公營醫院接受診治或檢查、由警方錄取口供，以及進行法醫檢驗的整體統計數字；
- (三) 責成社會福利署檢討現行的程序指引，以規管如何處理受虐兒童的個案，並釐清其統籌的角色，以加強與警方、醫護人員及其他部門的合作，為受虐兒童提供適時的協助和跟進，**包括就受虐兒童個案盡快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從而為受虐兒童的最佳利益制訂長遠計劃，並大幅增加兒童宿位，以減少受虐兒童滯留醫院的時間；**
- (四) 為前線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社工)提供專業和專門的訓練，以提高他們在處理涉及不同性別、背景、文化及性傾向人士的性暴力及虐待兒童個案的敏感度和技巧；及
- (五) 就各少數族裔語言制訂統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標準，~~以及~~、為傳譯員提供培訓，**以及就傳譯及翻譯服務設立意見回饋及投訴機制**，確保他們**傳譯員**以專業和公正無私的方式為少數族裔受害人提供傳譯及翻譯服務。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